

文/羊城晚报记者 何晶

从 2003年至今,青年作家张惠雯写短篇已经写了20年,她没想到自己居然在写作这条路上走了这么久,并将继续走下去。她生于1978年,祖籍河南,1995年赴新加坡留学,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毕业后,2010年移居美国,现定居波士顿。旅居海外的生活激发了张惠雯用母语写作的冲动,她用中文创作来缓解语言上的“乡愁”。

2003年,张惠雯的《徭役场》获新加坡国家金笔奖,也正是这一年,她开始明白“什么是小说”,而在此前的写作,更多处在一种实验和混沌状态。2005年,张惠雯的《水晶孩童》再次获新加坡国家金笔奖,随后被评委余华推荐给《收获》刊发,正式踏入了文学圈。

从早期模仿沈从文的《古柳官河》。到寓言式小说《水晶孩童》,从写还乡故事的《飞鸟和池鱼》,到书写生活在美国家庭中的中产阶层,张惠雯的写作和她的生活轨迹息息相关。她的写作随心所欲,小说风格基本根据主题来决定。她自言对写作没有多大的“抱负”,纯粹为了自己的热情和快乐而写。这种完全听从于内心的作品,让张惠雯从中发现了生命的有趣和意义。

近日,张惠雯新作《在北方》由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推出,其中收录了9部短篇小说,主人公多是生活在清冷的美国北方的华人中产阶层。从相对富足的日常生活中展开,张惠雯以自己对风景、天气等自然元素的敏感营造小说氛围,又用克制而精确的笔法渐次推进人物心理变化,抵达人性深处。她的小说没有离奇的情节,也没有太多的戏剧性,更多的是日常中的“小事”。

在小说家徐则臣看来,每位作家的写作都像驾驶一架飞机,有的作家需要经过漫长的助跑后才能起飞,而张惠雯的写作基本上是直升机式的原地起飞。“她的小说,在我认为没有戏的地方开始拔地而起,因为很多小说看起来没有特别强烈的戏剧冲突,故事脉络起伏也不大,而这种原地起飞,恰恰是一种巨大的能力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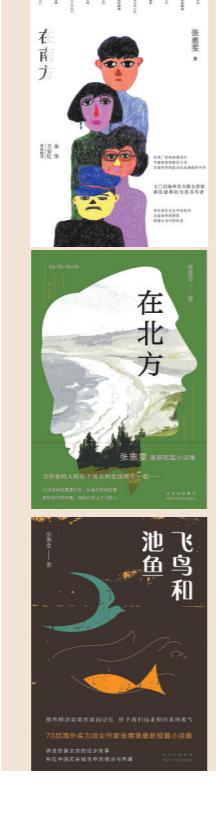
张惠雯认为,以前的新移民作品写的是如何在异国他乡打工生存,而《在北方》聚焦的是海外华人中产阶级解决了生存问题之后的心灵问题。孤独和女性主义是她的两个创作关键词。虽然她写的是华人移民的生活,但大家面临的基本问题是相似的,比如家庭关系中的困难、婚姻关系中的挣扎,如何保持自由和独立,等等。“不管在中国、美国还是欧洲、女性面临的问题也是类似的,怎么从家庭关系和母子关系中保持自己的完整性、独立性,这是不分地域的问题。”

张惠雯:发现日常生活溢出常规的瞬间



A
读
写作

『乡愁让我开始用中文写小说』



B
读
新书

写小说的人应该抑制表达欲

羊城晚报:《在北方》收录您近三四年写的9部短篇小说,聚焦生活在美国家庭中的中产阶层。这9个故事,在编排上有特别的构思吗?

张惠雯:倒也没有。就是把近年来主题较为接近、地理背景统一的篇目结集。编排目录顺序时,我只有一个要求,就是把《玫瑰,玫瑰》作为最后一篇。我觉得它应该是“压卷”的一篇,因为完成度最高。

羊城晚报:《在北方》之前,您还出版过它的“姊妹篇”《在南方》,当时您生活在美国家庭的休斯顿。而写《在北方》这里头的故事时,您已经搬到了波士顿。您的文学创作和个人生活经历,是一种怎样的关系?

张惠雯:我的文学创作和“迁徙”相关。如果不是少小离家,可能不会对母语写作有如此的执念,也不会写这些移民题材的小说;从美国南方迁徙到北方,则有

羊城晚报:回想写作这20年,最大的感触是什么?

张惠雯:最大的感触是自己竟然在这条路上一直走到现在,而且显然还会走下去。写作应该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发现,如果没有这个发现,我可能觉得生命并不怎么有意思、有意义。

羊城晚报:新加坡的这段生活经历,对您的写作产生了怎样的影响?从热爱文学的读者到自觉的写作者,这个转变是怎么发生的?

张惠雯:这种转变有个前提,就是新加坡的大学特别自由,我有大量的时间读闲书。当时一周大概只有16个小时的课,课余时间我大多在文学院的图书馆度过。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是思乡病,突然到了英语的环境,乡愁里就有了和母语分隔的痛苦。这种痛苦让我产生了逆反情绪,越是被迫和我的语言分离,我就越爱它、珍视它,于是开始用中文写小说。那时写的是乡土小说,想写类似《边城》那样的田园牧歌、挽歌。但大学时的写作是绝对的习作,没找到自己的路,对小说的理解也不深。

羊城晚报:《在南方》和《在北方》,故事、人物的气质还是有变化的;而没有离乡,也不会有还乡,也就不会有《飞鸟和池鱼》里的还乡故事。我很少在小说里写自己具体的经历,但我所写的故事背景和生活轨迹息息相连。

羊城晚报:《二人世界》和《沉默的母亲》,都精准写出了成为母亲后的细致变化。如果不是成为母亲,不可能有这么切肤的体验。写小说也是您表达欲的出口吗?

张惠雯:很多为人母的女性朋友对这两篇小说表示感同身受。如果自己没有成为母亲、亲自抚养孩子,不可能有这样切肤的感受,也不太可能写出这些细节。身为母亲的经验和巨大的身心变化,大概是唯一一个不经历就难以描摹的经验。

不过,不能说写小说是表达欲的出口,只能说作者在写小说时会动用自身的某些经验。事实上,写小说的人应该时常抑制住表达

直到2000年大学毕业后回国,偶然的机会,我在哥哥家读到米兰·昆德拉的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》。很难形容我掩卷后的那种震撼,一夜无法入睡,觉得自己发现了小说的新魅力、新面貌和新方法。后来,我找了所有能找到的昆德拉的作品来读,他的小说理论对我影响也很大。因为昆德拉,我开始喜欢现代派文学,并重新理解了一些古典派作家。虽然也还是青涩的探索,但从2003年开始,我觉得是我写作的真正起点。

羊城晚报:您喜欢的作家很多,除了昆德拉,还有福楼拜、乔伊斯、普鲁斯特、契诃夫,等等,这些作家对您的创作有怎样的影响?

张惠雯:说话的话,有太多可以展开:语言、调性、风格……但最根本的是他们影响了我的写作观。他们让我明白,小说首先应该是艺术。当我们评判其他艺术品譬如绘画、雕塑时,第一标准是艺术审美,而不是其他功用。评判文学也应该这样。如果艺术上失败,其他功能也不成立。我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去写作的。

欲。如果小说作者过于以自我中心、太爱表达观点和感受,就容易沦为宣泄或说教。只有当自我的经验、感受能和他人的经验相契合、呼应,才能唤起他人的共鸣,这种表达才是小说的、文学的,也就是我们的普世性。

羊城晚报:《黑鸟》这篇小说表面上好像在讲男女双方在亲密关系中的金钱观不一致,但与其说这是中西方的文化冲击,不如说是两性对这段关系/情感的认知差异。就像您在新书分享会上说的,您更希望写大家共同面临的问题,不管是美国人、欧洲人,还是中国人。写共通的情感境况,可以说是您创作的内核吗?

张惠雯:可以这么说。我喜欢写人类内在的、相通的东西。东方人、西方人,我们在人性上的差异并没有那么大。英国小说家康拉德说文学能够唤醒人的感受力、人类风雨同舟的感情,我非常认同。

羊城晚报:您提到,您写短篇重点在人,不在离奇的情节,也不追逐热点,而是将生活的东西变成好的短篇小说。您心目中的好短篇是怎样的?

张惠雯:对,我不追逐离奇的情节和话题性的题材,甚至会刻意回避,这些东西太激烈喧闹,会造成干扰,遮蔽那些更好的、属于小说的品质。诗人罗伯特·弗罗斯特这样定义诗:“一种暂时的安宁稳定,对抗混乱喧嚣。”我认为好的短篇小说也如此,它是小说里最接近诗的艺术感、印象主义、瞬间的凝固……我写日常生活,但并不是写它的“日常”,而是溢出常规的那一瞬间、稳定中的动荡,总之,要找到日常生活里的那点儿奇异之处。好的短篇小说,应该能够唤醒人的感受力;它要有像音乐一样的回旋性,能在你脑海里留下盘旋不去的东西;它也必须耐读。

羊城晚报:之后您考虑过写长篇吗?在写作上,您有什么抱负吗?

张惠雯:目前还没有写长篇的具体计划,但也许以后会写。可能对写小说的人来说,一生之中,总得写个长篇,否则会觉得有点儿遗憾。但我想,我最多写一部或两部,我不会很喜欢那种苦活儿。如果抱负是指“成就”的话,我想我在写作上没什么抱负。写小说对我来说就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,希望能一直写下去,保持住这种热情和快乐,偶尔能写出一篇让自己满意的小说。

羊城晚报:全职主妇的生活充满重复和琐碎,所以我很好奇,您的生活状态和写作状态是怎样的?

张惠雯:是的,家庭主妇要做的事情多且繁琐,而且这些工作的效果不那么明显。有时忙了一天,看起来又像什么都没做。不过,上班也有上班的累和压力,何况不少女性既要上班又要分出时间照料孩子和家庭。作为家庭主妇,我没有太多可抱怨的,而且我喜欢在家待着,很宅。

刚有孩子的两三年,我的写作基本停下来了,因为孩子小,每天都在身边,这是一份24小时的工作,非常疲惫。三年后,孩子去幼儿园,情况就有所好转。他现在读小学,我的时间和自由就更多了。虽然孩子上学以后,我还需要处理不少家务和杂事,但看书、写作的时间还是有一些。另外,我们家带娃的分工比较明确,我和先生每晚轮流带娃,每人每隔一天就可以有个属于自己的晚上。所以,目前觉得生活和写作平衡得还可以。

做家庭主妇,如果没有保留自己的一点爱好,或者说自己没有在做些事(哪怕是很小的事),可能会有身份焦虑,除非你真的非常喜欢料理家务。我得益于可以在空闲时写作,而写作和居家很契合。简·奥斯汀和埃米莉·狄金森都是边料理家务边写作。

【有感于思】

阎晶明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

文学翻转历史的证据

我现在与人谈及文学,总不免自己为这个职业代言一下谦虚:小行当,小行当!可是我也必须要对自己说,好的文学不但影响人心,而且有时候影响甚至改变过很多事物的历史。

不用举太大的例子,就以与鲁迅相关的一个小小的例子为证据。话说鲁迅少年时,他们家门前街上有一家饭店,一家开在两条街的交叉处街口上,叫姚德兴,生意特别好。好到什么程度呢?据说,绍兴当地有一个风俗,就是客人进来以后鞋底上所带的泥土,店家要把它保存并在厅堂地上堆积起来,以证明自己生意兴隆。而姚德兴没用多久,地上就会堆起一个很大的证据嘛。

【名著识小】

杨早 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研究员

“五庄观事件”是个局

思是这个局太假了。

整个设计一步一步,就是要将经小组逼到绝地,才能将幕后的观音逼出来,这样镇元子才能又是要求观音复活人参果,又是与孙悟空拜把子,还找了几位神仙坐镇的长老见证人,最后圆满举行了横跨三界的五庄观峰会:“三老喜逢皆旧契,四僧幸遇是前缘。自今会服人参果,尽是长生不老仙。”

就这样,镇元子借着孙悟空这个闹腾精,唐三藏这个前如来弟子,成功地将观音为代表的佛界领导人物请来奉香山,扩大了五庄观的知名度。五庄观里的每一颗人参果,都在暗中标好了价格,只不过,吃瓜群众没资格买。

镇元子是唐僧师徒西行路上亲身设伏的最大的咖(别的大咖都是来收拾残局)。五庄观事件闹得太大,有读者质疑这位地仙之祖的管理水平,其实,整个事件可能就是镇元子安排的一个局。如果他不借故避开,唐僧或不敢直接拒绝人参果,孙悟空也不会有这么大的胆子打倒果树,清风明月如今果不是直接服用人参果,而是遵照说明书,将人参保“用磁器,清水化开食用”,八戒又如何能在隔壁喝得口水流起八卦长?清风明月别看长得小,都是一千多岁的老仙,行事如此莽撞?连作者都看不下去了,少有地发出了惊叹:“噫!原来有这般事理!”

就这样,镇元子借着孙悟空这个闹腾精,唐三藏这个前如来弟子,成功地将观音为代表的佛界领导人物请来奉香山,扩大了五庄观的知名度。五庄观里的每一颗人参果,都在暗中标好了价格,只不过,吃瓜群众没资格买。

【名著识小】

杨早 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研究员

“五庄观事件”是个局

思是这个局太假了。

整个设计一步一步,就是要将经小组逼到绝地,才能将幕后的观音逼出来,这样镇元子才能又是要求观音复活人参果,又是与孙悟空拜把子,还找了几位神仙坐镇的长老见证人,最后圆满举行了横跨三界的五庄观峰会:“三老喜逢皆旧契,四僧幸遇是前缘。自今会服人参果,尽是长生不老仙。”

就这样,镇元子借着孙悟空这个闹腾精,唐三藏这个前如来弟子,成功地将观音为代表的佛界领导人物请来奉香山,扩大了五庄观的知名度。五庄观里的每一颗人参果,都在暗中标好了价格,只不过,吃瓜群众没资格买。

【名著识小】

杨早 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研究员

“五庄观事件”是个局

思是这个局太假了。

整个设计一步一步,就是要将经小组逼到